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嚴之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89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嚴之勤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嚴之勤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該案並於111年3月1日確定在案。查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9年11月間、同年12月間另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共2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111年9月7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113年6月21日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號判決駁回上訴，又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71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

01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緩刑期
02 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
03 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
04 限，刑法第76條規定亦有明定，而刑法第76條但書所指情形
05 （即緩刑期滿始為撤銷緩刑之裁定，其刑之宣告仍不失其效
06 力），依同法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第76條但書
07 規定及立法理由說明，係指有第75條第1項及第75條之1第1
08 項第1款至第3款事由聲請撤銷，並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
09 之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
10 倘受刑人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具有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撤
11 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而檢察官亦已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
12 內向管轄法院提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縱使前案之緩刑宣
13 告已期滿，法院仍應撤銷受刑人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

14 三、經查：

- 15 (一)受刑人之戶籍現設於花蓮縣萬榮鄉，且現於法務部○○○○
16 ○○○執行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查（院卷第9-14頁），是受刑人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均在本
18 院管轄區域內，本院對於本案聲請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19 (二)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中地院於111年1月13
20 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
21 年，該案並於111年3月1日確定，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9
22 年11月間、同年12月間另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
23 清理廢棄物罪（共2罪），經臺南地院於111年9月7日以111年
24 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嗣經上訴至臺南
25 高分院，臺南高分院於113年6月21日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3
26 號判決駁回上訴，復經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13年12
27 月11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71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法
28 院前案紀錄表、前揭各該判決書附卷可參，足認受刑人於上
29 開緩刑宣告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
30 之宣告確定。又受刑人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雖已於114年2月2
31 8日期滿，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院卷第13頁），然

01 受刑人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乃具有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撤銷
02 緩刑宣告之原因，而聲請人已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7
03 11號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114年3月18日向本院提出本案聲
04 請，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章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1
05 8日花檢秀己114執聲110字第1149006100號函附卷可憑（院卷
06 第5頁），經核本案聲請亦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相符。從
07 而，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8 撤銷受刑人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並無裁量之餘地。

09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為
10 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張瑋庭